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61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
被告 陳姿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9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4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02 貸款契約影本、交易記錄一覽表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
03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
04 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
06 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。

10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宜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沈玟君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4,410元	
23 合 計	4,410元	